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小 111 學年度校內象棋比賽甄選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1. 發揚優良傳統益智文化，提倡校園健康休閒風氣，培養學生思考能力與團隊精神，讓學子遠離毒害，並依據 112.3.17 北市教學字第 11230215292 號函辦理。
2. 選拔各年級優秀選手代表學校參加象棋比賽，為校爭光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龍安國小學務處生教組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校內 1~6 年級學生，學生需具備象棋全盤對奕能力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112 年 4 月 25 日中午 12：35~13：15，若報名人數過多，將再分組擇期辦理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第三會議室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0 日 16：00 止(逾期不予受理)。

七、報名辦法：請填妥報名表並附上棋力證書影本(或曾獲獎獎狀影本)，交至生教組。

八、比賽賽制：採中華民國象棋競賽規則，積分編排制，各組確切輪數將依報名人數調整。

九、選拔辦法：

- 由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人員擔任裁判選拔並制訂選手賽程。
- 選手參與之組別依行政人員及裁判商訂，得依比賽所需分組，選手須自備象棋。
- 每學年及女童組正取 3 位，備取 3 位。正取學生將代表本校參加第 20 屆臺北市春暉盃象棋錦標賽。
- 第 20 屆春暉盃象棋團體賽定在 112 年 5 月 28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於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舉行。獲選選手另行發通知單，比賽當日每位學生需有一名家長陪同並接送至會場。
- 正取學生若無法參與象棋錦標賽，則由備取遞進。
- 春暉盃比賽辦法請詳見當年度之春暉盃比賽說明。

十、校內比賽獎勵方式：

各組前三名頒發小獎狀一張，該獎狀不列入畢業市長獎之計分。

十一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注意事項

此為團體賽活動，學生需可以於 112 年 5 月 28 日(日)參加第 20 屆春暉盃團體賽，並有家長可以自行接送會場者，無法參加週日活動或是無法接送者請勿報名徵選，以避免影響其他選手權益，敬請留意。



龍安國小第 20 屆春暉盃象棋錦標賽校內初選報名表

班級	姓名	性別	棋力	檢附證書	請打勾
年 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段 級	有證書	
		無證書		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級男童組(請填 1~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童組				
比賽得獎紀錄或 學棋經歷	請列舉參加象棋比賽得獎紀錄或學棋經歷(選擇性填寫) 1. 2.				
聯絡電話					
家長簽名		導師簽名			

※請於 4 月 10 日(一)16：00 前交至學務處生教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